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
及出售庫存股份
一般授權
及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網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董事.....	9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11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7. 責任聲明.....	17
8.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遵從指示使用隨本通函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提供的指定網址及登入詳情，了解參與直播的方法。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觀看、收聽及提問。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瀏覽網上直播。股東不得向非股東及無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轉發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詳情。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方式：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直播及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網上提交問題及投票的互動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如此行事，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時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如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出席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使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詳情。倘閣下的受委代表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詳情，閣下應透過電郵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或在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975 0928以作出必要安排。股東可參閱大會通告及網上會議操作指引(掃描通知書上印備的二維碼)了解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如此行事，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或在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975 0928查詢。

股東宜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網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3至50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述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參與者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任何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營業日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為個人)
「終止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i)承授人的行為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如為董事，將其免職)，不論該終止權利是否已獲行使；或(ii)承授人破產；或(iii)承授人因其品格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雅各臣科研製藥」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函」	指	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的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其他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以外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不時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承授人(為個人)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按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的股份，以於聯交所出售
「%」	指	百分比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

(亦為行政總裁)

鄭香郡博士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亦為主席)

嚴振亮先生

楊國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
及出售庫存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黃一偉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委任的鄭香郡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彼等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就重新委任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評論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及參與業務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事務。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為正直及具有名望的人士，並相信彼等膺選連任及繼續獲委任將可讓董事會及本公司持續從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獲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前提下合共83,381,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因應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的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166,762,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該計劃僅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本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授出適當獎勵，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a)嘉許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及(b)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3,810,000股。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3,381,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不時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會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長、專業資格、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服務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計劃或表示有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股本權益酬金仍是確保股東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途徑；(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在上市公司之間屬普遍做法；(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意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框架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及在現金獎勵以外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令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12個月期間內，涉及該人士所獲授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要約函中訂明的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的僱員。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益；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於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將比較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董事會在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透過讓董事會酌情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施加具體的表現目標，將有助董事會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且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切實可行地充分達成購股權計劃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a) 於若干情況下，十二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8(a)及(c)段所載者；及

- (b) 就合規及管理而言，歸屬期需要縮短，其中可能包括：(A)為減少本集團的行政工作及開支，原應提前授出的購股權須連同隨後一批授出；及(B)為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原應較早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內幕消息公佈後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財務業績的禁售期結束後方可授出。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就退扣機制而言，當發生下列事件(包括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不當行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承授人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及其他違法行為以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被聯交所制裁及/或承授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特定承授人授出額外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退回及自動失效。董事會認為，透過設立有關退扣機制，本公司可退回授予行為失當承授人的股權激勵，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董事認為，該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會實現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並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由於購股權為對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倘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轉讓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不再符合其原本目的，並應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生效。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bmhealthcare.com.hk)各自的網站上刊載，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5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書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一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黃一偉先生

黃一偉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商業經營，並監察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的策略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彼於醫療保健業務領域積逾34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擁有18年經驗及於醫療器械領域擁有14年經驗。

於加入我們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 Daewoo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一間南韓公司) 的高級業務顧問，其後晉升為執行董事，帶領環球醫療器械業務，彼駐於香港，負責亞洲、中東及南美洲市場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於KCI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任職，擔任醫學與科學事務副總裁(亞太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曾於康樂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亞洲出口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市場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亞洲新興市場總經理，直至其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及日本的區域營銷總監。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間，彼於輝凌製藥有限公司任職，擔任營銷經理(香港)。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於美儉有限公司擔任非處方非專利部門市場推廣經理。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黃先生於Fandasy Co., Ltd. 任職，離職時為銷售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職業治療專業文憑。隨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醫療科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81,230港元的薪酬，其中包括每月56,000港元的住房津貼，並保證收取相當於其一個月薪酬的農曆新年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的薪酬總額為2,386,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其薪酬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黃先生於本公司620,862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鄭香郡博士

鄭香郡博士(「鄭博士」)，6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博士於無菌和非無菌製造、質量保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藥品及生物製劑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重整。彼目前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首席合規及技術總監。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質量體系完整性、推動技術開發及提升藥品製造專業知識。

彼先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藥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布拉德福德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優異)學位。

鄭博士為香港及英國的註冊藥劑師，亦為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院士。彼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獲授權人，並曾擔任該局多個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藥劑師持續進修及實習培訓委員會成員以及生物等效性測試的專家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創新科技署「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委員。

鄭博士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副教授，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客座副教授。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鄭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博士的薪酬總額為12,000港元。鄭博士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鄭博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鄭博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鄭守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陸庭龍先生

陸庭龍先生(「陸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陸先生擔任鴻鵠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陸先生擔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該公司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止，陸先生一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亦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主管。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陸先生於香港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替任行政總裁。其職責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產品銷售及開發、風險管理系統設立及銀行業務及營運內部監控。此前，陸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Schroders Asia Ltd.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總監，期間參與管理其買賣及貿易活動。之前，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陸先生曾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債券交易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獲澳洲珀斯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由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陸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陸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95,847港元。陸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陸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陸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劉述理先生

劉述理先生(「劉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電子商務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劉先生擔任Maersk E-Commerce (HK) Limited (前稱Fung Omni Services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商務及全渠道商業服務。劉先生的職責是主要負責電子商務營銷服務及技術創新的整體管理。於加入Maersk E-Commerce (HK) Limited前，劉先生亦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 (前稱Redstone Capital Corp.)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技術總監。劉先生於Fireswirl Technologies Inc.的職責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策略及業務開發。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取得電子系統及微機工程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95,847港元。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81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833,81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381,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1.29	1.05
二零二三年八月	1.21	0.94
二零二三年九月	1.15	0.77
二零二三年十月	1.19	0.9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17	1.0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09	0.92
二零二四年一月	1.06	0.96
二零二四年二月	1.02	0.93
二零二四年三月	1.00	0.86
二零二四年四月	0.95	0.86
二零二四年五月	1.04	0.86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7	0.93
二零二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1.03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主要股東的持股載列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small>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Lincoln's Hill」)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322,834,578	38.72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small>(附註2)</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834,578	38.7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322,834,578	38.72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120,951,318	14.51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512,823,346	61.5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Lincoln's Hill 由 The Kingshill Trust 之下的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全資擁有，而 The Kingshill Trust 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則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 的受託人) 通過其代名人 UBS Nominees Limite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 Lincoln's Hill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岑先生為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 120,951,3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512,823,3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約 61.50%。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 68.34%。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2,012,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	1.02	1.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14,400,000	1.05	1.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16,462,000	1.05	1.03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2,000	0.90	0.89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28,000	0.92	0.92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130,000	0.89	0.89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000	0.90	0.9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170,000	0.90	0.89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購回的股份隨後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予以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對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構成影響。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a)嘉許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及(b)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自生效日期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並應於生效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屆滿(除非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對行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參與者，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符合(或於適用情況下繼續合資格)購股權資格。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將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專長、專業資格、表現、投入時間、職責及服務年期。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自生效日期開始起計10年期間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一項或多項要約。
- 5.2 要約應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作出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納要約。
- 5.4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複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形式的其他面值款項)匯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筆匯款於各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起授出。自生效日期起計滿10年期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以供接納。
- 5.5 除非要約函另有說明，否則少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均可獲接納，前提是獲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要約未按要約函所載方式獲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於提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則要約將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 5.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在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以外按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須於要約函中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承授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等。
- 5.7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要約函中規定者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 5.8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僱員。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載有對承授人施加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參考以下因素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於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將對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
- 5.9 根據退扣機制，倘出現以下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額外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退回所授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不當行為或瀆職，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被聯交所制裁，或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5.10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
- (c)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5.11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a) 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後，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或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的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調整)應為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中列明的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7.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8. 行使購股權

8.1 於相關行使期內且在不違反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8.2 每份有關通知應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或以董事會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8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

9. 因終止僱用而終止的權利

除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免職除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應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以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10.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殘疾而終止的權利

倘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身為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應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有關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接管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如屬接管要約)或於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如屬債務償還安排)，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如屬接管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獲發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

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12段所述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任何重組安排計劃除外)提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計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15.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過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該等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附有股份權利。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1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第14段預計的情況提出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承授人因終止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倘為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職務已因或未因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而終止，或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職務已出現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則就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f)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作出相反決定者除外；及
- (g)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17. 計劃授權限額

17.1 根據下文第17.2及17.3段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83,381,000股股份)¹，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¹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33,81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7.2 在第17.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前提是：

- (a) 倘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授更新授權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否則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及
-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17.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應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c) 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以該等方式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將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18.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有關授出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就進一步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上文(a)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不影響第5段所概述條文的情況下，(a)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相關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20.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期間，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且有關變更由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除於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外)引起，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20.2 任何所需調整應根據以下規定進行：

- (a) 調整應致使承受人享有的股本比例與其過往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b) 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其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及

(c) 調整應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20.3 除資本化發行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證明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

20.4 倘董事會並非根據上文另行釐定，股本事宜各種替代方案的預設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供股或公開招股項下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認購價

分拆或合併股份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x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因子

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13 – 編號16附件1的規定作出。

21. 更改購股權計劃

21.1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除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外)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1.2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更改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生效：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及
- (c) 對董事會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前提是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22.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任何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註銷，自本公司與承授人協定的註銷日期起生效。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對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所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網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0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黃一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香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陸庭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述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就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其後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如欲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應遵從指示使用隨通函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提供的指定網址及登入詳情，了解參與網絡廣播的方法。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廣播投票、觀看、收聽網絡直播及提問。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瀏覽網上直播。股東不得向非股東及無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轉發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方式：

- i.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直播及網上提交問題及投票的互動平台；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作出必要安排。閣下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可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